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芜湖顺荣三七互娱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现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聘任朱怀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经审查，朱怀敏先生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具备履行高级管理人员职责必需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验，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董事会的审议和聘任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修改及补充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修改及补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部分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修改及补充股份回购预案后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修改及补充后的回购方案合理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独立董事：倪宁　朱宁　尹斌　陈建林

2019 年 1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